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求真樓 K4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魏麗敏處長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記錄：楊雅惠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親自蒞會指導！

本校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之撰寫，再次經 108 年 1 月 24 日本校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撰寫會議討論修改後，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繳送本處彙整後，本處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計畫書電子檔供各位委員審閱，感謝委員利用春節期間審閱計畫書內容，今日再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為順利討論本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評計畫，已請兩個類科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將準自評修正計畫繳交電子檔至師培處彙整，謹訂於本日召開本校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，審查幼教及特教準自我評鑑計畫修正案，恭請委員審議。
- 二、有關本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前膠裝印製準自評計畫書一式 11 份(含光碟)、11 份修正對照表、11 份計畫修改之簡報資料，另將相關電子檔傳送至師培處彙整以如期函報高教評鑑中心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特教及幼教類科自我評鑑計畫修正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評字第 1071001417 號函「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」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結果之委員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「未獲認定」，故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依據審查委員意見(含修正對照表)及簡報資料等函報高教評鑑中心再送審乙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各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，並函報高教評鑑中心。
- 二、特教類科自我評鑑計畫之修正建議如下：
 1. 請注意計畫內文字體一致性、錯別字校對及每頁排版格式等，建議留意文字段落完整性，如第 5 頁文字內容段落沒有接續而跳行。
 2. 第 8 頁教師檢定通過率及教甄人數統計表中，建議註記統計單位為人數或比率。
 3. 第 13 頁、14 頁有關計畫修改處無須標記底線，建議於修正對照表中呈現，而修正對照表中，宜將修正文字及說明完整呈現，以利審查委員了解修正前後的文字差異處，以及修正重點。
 4. 第 27 頁之甘特圖建議以一個完整圖表之圖檔呈現，以避免圖表跨頁而不易閱讀。
 5. 內文中建議去除多餘的「」標示。
 6. 在修正對照表中的英文頁碼有些以大寫「P」而有些又以小寫

「p」表示，建議單頁以「p.」表示，兩頁以上以「pp.」表示。

7.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，可再調整及增加。附件的法規體例，可再檢視及修正。

三、幼教類科自我評鑑計畫之修正建議如下：

1. 計畫內文建議全文以黑色體呈現，無須標示不同顏色字體顏色。
2. 第 28 頁文字修正，第二段「其中本校師培處，負責培育國民小學……」，建議刪除逗號，為「其中本校師培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……」。
3. 第 28 頁圖 5-1 本校組織圖中，有關各項職稱建議一律不出現人數，建議刪除副校長之人數。
4. 建議將附錄另外以別冊印製，以維持計畫 80 頁為限之規定。
5. 整體計畫文字內容建議留意符號、標題、表格等格式之一致性。
6. 系自我評鑑委員的組織及職掌，是否保留，可再考量。
7. 請補附審查意見之修正對照表。
8. 建議修正對照表要詳述修正內容與修正原因，以及修正內容與委員意見的關聯性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。